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竣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竣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竣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1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2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04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05 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傷害、妨害自由、過失傷害等案件，經
07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
08 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資憑考。其
09 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
10 78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5日確定等情，有該裁判書與前揭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
12 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13 定時，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
14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各罪已定應執行之刑度
15 之總和。是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
16 繕本，並函詢受刑人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
17 迄今未回覆，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中院平刑祥113聲
18 字第3731號函、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
1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2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路 逸 涵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黃于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附表：受刑人黃竣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罪	共同犯私行拘禁罪	過失傷害罪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35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0年8月6日	111年1月13日	111年3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366、44894號、112年度偵字第35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776號	113年度簡字第244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7日	113年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776號	113年度簡字第244號
	確定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3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3426號(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拘役85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730號(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拘役85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776號(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拘役85日)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罪		
宣告刑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639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7日	
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639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4600號			